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85732202614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维优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8573220261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026-00006099	惠普/HP惠普 (HP) 3004dn打印机 A4 黑白打印机	惠普（HP）3004dn打印机	11(件)	1869.00	20559.00
总价（元）		20559.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元）		20559.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万零伍佰伍拾玖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江湾支行

银行账户：03002156287

3、付款方式：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本合同货物正常使用并经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100%，计RMB ¥20559元。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一) 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所供货物须原厂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物资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物资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物资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
- (二)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所有产品除用户人为损坏和使用不当外,乙方三年负责保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部件、运输等所有费用),自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维护、测试、调试、运作、保养等。
- 3、售后服务的内容:所有产品除用户人为损坏和使用不当外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提出维修需求,乙方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48小时内修复,若现场设备无法在承诺时间内修复,备用机将送达并完成安装调试,期间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三) 合同的解除及变更
-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
- 2、如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由此造成的违约方损失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 3、如双方协议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 (四)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迟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妥善解决。
- 2、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款项的,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以合同金额,按逾期天数,每日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
- 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的,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或处理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并向乙方索赔,包括要求乙方承担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及采购第三方花费的费用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情除外。
- (五) 免责条款
- 1、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2、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六) 争议处理
-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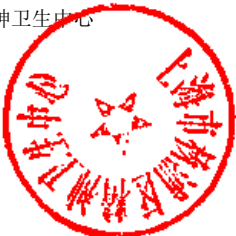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 军工路585号

电话: 021-61173111

联系人: 胡冬根



2026年10月29日

乙方: 上海维优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3398号1幢3层W区349室

电话: 13801743013

联系人: 徐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湾支行

银行账号: 03002156287



2026年10月29日